



拒絕性騷擾

保護自我沒煩惱

NO
摸摸也不行

禁止性騷擾及 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性騷擾或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懲處。
- 四、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
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：

